

交叉持股下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库藏股法

薛小荣(教授) 唐凯桃 王 静

(西安财经学院商学院 西安 710100)

【摘要】与普通的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相比,交叉持股企业编制的难点更多体现在子公司持有母公司权益的处理及投资收益的确定上。本文主要探讨库藏股法的理论基础、会计处理并进行了举例说明,最后对该方法进行了评析并得出结论。

【关键词】交叉持股 合并报表 库藏股法

一、引言

交叉持股最早源于日本,于上世纪90年代在我国首次出现。企业交叉持股的动机由最初的防止被恶意收购逐步发展成为获取资金而与银行形成交叉持股、整合企业资源、控制产品市场形成垄断等。由于各个国家和地区对交叉持股比例的相关规定不同(如美国虽未明文禁止母子公司交叉持股,却对子公司对母公司的表决权做出了限制),其研究内容也不尽相同,特别是在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面。

我国对交叉持股的法律规范相对欠缺,并未对公司交叉持股比例及表决权做出具体规定。2007年开始实施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对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范围做了详细的规定,据此可以得出:交叉持股下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范围仅限于母子公司交叉持股、集团公司内部子公司间相互持股和集团公司既存在母子公司交叉持股又存在子公司之间的相互持股等三个方面。

当前交叉持股下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主要有两个:库藏股法和交互分配法。本文主要探讨库藏股法下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

二、理论基础

母公司理论认为,合并财务报表仅仅是母公司财务报表的延伸和充实,其所侧重反映的是母公司或控股股东在合并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中所占有的份额,不太注重少数股东的权益。鉴于此,合并资产负债表实质上是对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的修正,用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来调整子公司的净资产;合并损益表则是母公司股东净损益形成情况的报告,即按子公司的营业收入、费用项目替代母公司从子公司获得的投资收益。因而,母公司理论将合并财务报表的重点放在具有统治地位的控股股权上,而少数股权则被视为合并财务报表的一个补充。

采用母公司理论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主要特点是:

1. 母公司在用购买法取得控制股权时,对子公司的净资产属于母公司的部分按市价合并,对属于少数股东的权益则按子公司的账面价值计列。该观点认为,少数股东的权益并没有被购买,应该保持购买前的账面价值。

2. 将合并净收益视为母公司股东的净收益,不把少数股权列入合并资产负债表的股东权益部分,将少数股权应享有的净收益份额列为一项费用。

3. 对未实现的内部交易损益,若为顺向交易则全额抵销;若为逆向交易,则按母公司应享有的份额比例抵销。

4. 合并过程中产生的商誉属于母公司,即母公司的购买成本超过其取得子公司净资产市价的比例份额,作为母公司的商誉处理,少数股东权益不受商誉影响。

库藏股法源于母公司理论,其具体做法为:在相互持股情况下,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将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的股份视为企业集团的库藏股,因而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成本加以保留,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上将其列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

三、实务处理

目前,母公司理论得到广泛应用。美国、英国及日本等国家都使用这一理论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27号——合并财务报表和对附属公司投资的会计》也基本采用母公司理论。我国企业会计准则根据当前实际情况对母公司理论下的实务处理做了部分修正。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主要涉及三个步骤:①母子公司个别报表的调整,包括子公司个别报表中可辨认净资产的调整和母公司个别报表中长期股权投资(按权益法调整)及投资收益的调整。②集团内部股权投资交易的抵销,包括母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与子公司股东权益的抵销,母公司投资收益与子公司利润分配的抵销。③母子公司内部交易的抵销。在母子公司交叉持股的情况下,还需对子公司取得的母公司分派的现金股利进行抵销。由于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份的比例通常较低,难以达到重大影响的标准,因而一般无需专门调整子公司个别报表的项目。因此,在库藏股法下,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除上述步骤外,还需将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的股权投资作为集团内部的库藏股,列为“股本”的减项。同时,将子公司自母公司取得的现金股利视为内部股利,与其投资收益相抵销。

例:20×1年1月1日,A公司以银行存款1650万元取

得 B 公司 80% 的股权,当日 B 公司各项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等,其股东权益总额为 2 000 万元,其中,股本 1 500 万元、留存收益 500 万元(本文为简化核算,将所有者权益分为股本和留存收益两大类)。20×1 年,A 公司实现自身净利润(不含投资收益,下同)300 万元,未分派现金股利;B 公司实现自身净利润 150 万元,分派现金股利 50 万元。

20×2 年 1 月 1 日,B 公司以 200 万元购入 A 公司 10% 的股权。20×2 年 A 公司实现自身净利润 500 万元,分派现金股利 50 万元;B 公司实现自身净利润 100 万元,分派现金股利 20 万元。其他信息如下表(合并工作底稿)所示。

假定合并前后 A、B 公司不受同一方控制,双方均应采用成本法核算。

合并工作底稿(20×2年) 单位:万元

项目	公司A	公司B	调整和抵销		合并数
			借方	贷方	
长期股权投资——B公司	1 650		148	1 798	
——A公司		200		200	
商誉			50		50
其他资产	1 546	1 985			3 531
资产合计	3 196	2 185			3 581
股本	2 390	1 500	1 500		2 390
减:库藏股			200		200
留存收益	806	685			95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3 144
少数股东权益				437	437
股东权益合计	3 196	2 185			3 581
自身净利润	500	100			600
投资收益——B公司	16		68	84	
——A公司		5	5		
净利润	516	105			600
少数股东本期损益			21		21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579
留存收益——期初	340	600	600	80	420
利润分配——现金股利	50	20		20	45
				5	
留存收益——期末	806	685	686	686	954

20×2 年采用库藏股法的会计处理如下:A 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方法由成本法调整为权益法。20×1 年和 20×2 年的投资收益分别为 120 万元(150×80%)和 84 万元(105×80%),而成本法下各年确认的投资收益为分派的现金股利中所应享有的份额,即 20×1 年和 20×2 年成本法下的投资收益分别为 40 万元(50×80%)和 16 万元(20×80%)。因此,在 A 公司的个别报表中,“长期股权投资”项目需调增 148 万元 $[(120+84)-(40+16)]$,其中,“留存收益——期初”项目需调增 80 万元(120-40);“投资收益”项目需调增 68 万元(84-16),相关项目也应一并调整。

会计处理如下:

1. 调整母公司长期股权投资。

借:长期股权投资——A 公司	148
贷:留存收益——期初	80
投资收益	68

调整后的 A 公司个别报表中,“长期股权投资——B 公司”为 1 798 万元(1 650+148);“投资收益——B 公司”为 84 万元(16+68)。通过调整,为后续抵销分录的编制奠定基础。

2. 母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抵销,确认少数股东权益。

借:股本	1 500
留存收益——期末	685
商誉	50(1 650-2 000×80%)
贷:长期股权投资——A 公司	1 798
少数股东权益	437(2 185×20%)

3. 母公司投资收益与子公司利润分配的抵销,确认少数股东损益。

借:投资收益	84
少数股东本期损益	21(20%×105)
留存收益——期初	600
贷:利润分配——现金股利	20
留存收益——期末	685

4. 将子公司持有的母公司股份视为库藏股,抵销子公司对母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确认为库藏股。

借:库藏股	200
贷:长期股权投资——A 公司	200

5. 将子公司取得母公司分派的现金股利视为内部股利,抵销子公司投资收益。

借:投资收益	5(50×10%)
贷:利润分配——现金股利	5

四、评析及结论

与交互分配法相比:库藏股法下的会计处理较为简单,仅需在一般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基础上将子公司持有的母公司股份视为库藏股并抵销子公司自母公司取得现金股利。另外,该方法不违背会计基本假设及会计信息质量要求,且从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角度看,采用库藏股法也是合理的,但库藏股法下计算的净利润相对不够精确,由此计算出的某些财务指标存在误导外部信息使用者的可能。此外,其适用范围存在一定的局限性,即仅适用于母子公司间相互持股的情况,对于子公司之间相互持股的情况,库藏股则失去了应用的基础。

目前,不少发达国家都采用库藏股法(包括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国家)。在与国际会计准则趋同的大环境下结合我国的实际情况,笔者认为,采用库藏股法编制母子公司交叉持股情况下的合并财务报表是可行的。随着经济的发展、信息使用者对财务报告信息质量要求的不断提高以及交叉持股相关规定的不断完善,库藏股法还需接受进一步的考验。

主要参考文献

孙晓玲. 交叉持股下合并财务报表的相互分配法与库藏股法. 财会月刊, 2010; 8